

作為推動原則，期於 2020 年前達成已洽簽之 FTA/ECA 占我貿易總值 60% 之目標。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民眾對電子化政府及政府入口網推動成效之意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32)

有關立法院丁委員守中質詢民眾對電子化政府及政府入口網推動成效之意見，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 年至 105 年）報院核定總經費為 76 億餘元，然因近年來政府財政困難，101 年至 103 年該計畫法定預算數僅為 28 億 7,617 萬餘元，各機關在有限及逐年遞減之經費下，仍戮力推動，在政府資訊組織面、行動化服務面、政府資料開放面及社會關懷面，皆有領先其他國家提出創新作為，具體成效如下：

(一) 實施「兼任資訊長二級制」，設立院級及部會級兼任資訊長，定期集會就重大資訊政策議題與發展實務進行研議與交流。部會資訊長由部會副首長兼任，並以部會整體資訊發展為出發點，整體規劃部會資訊推動策略，以落實資訊資源整合共享，並讓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俾利集中投資發展創新性、全程性的電子化政府服務。

(二) 推動全國性 iTaiw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服務據點為世界國家少有，涵蓋離島、偏鄉、原住民部落等地區，註冊人數逾 260 萬，使用人次超過 6,000 萬，亦提供外國旅客來臺期間使用，促進觀光。此一服務並獲英國每日電訊報及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等國際媒體報導及肯定。

(三) 為促進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推動政府資料開放並建置平臺，蒐錄超過 3,000 項開放資料集，瀏覽人次超過 241 萬，另為接軌國際，積極加入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美國及新加坡政府均已分別將臺灣分別納入其 Open Data Internationally 地圖及 International Data Sites 清單，世界各國可藉由該地圖及清單直接連結至我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我國已逐漸展現政府資料開放在國際上的能見度。

(四) 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時代，本會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落實政府照顧偏遠及弱勢族群政策，合力推動「e 化服務宅配到家」服務，目前已由 4 個示範發展點擴散，如臺東縣已全面導入，由第一線服務人員持行動載具主動提供民眾服務，完成政府「最後一哩」服務，依據問卷調查結果，近九成的民眾（88%）感到滿意。

二、針對本次民調結果，本會將透過下列措施檢討改進：

(一) 建立機關網站相關規範，定期評核機關網站：透過「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及「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提供各機關網站建置及營運參考。並於每年針對中央部會、部會所屬三級機關、22 個地方政府及所屬觀光網站進行檢核，對於網站檢核結果未達基本標準之機關，建議主管機關應思考朝網站向上集中之方向進行規劃。

(二) 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加強推廣輔導：每年辦理至少 4 場次網站創新應用推廣說明會，進行網站服務品質宣導教育，課程內容加強網站設計及服務流程整合說明，以持續改善政

府網站服務品質。

(三)持續推動政府服務流程改造：配合行政院刻正推動之「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措施，選定與民眾切身相關之為民服務事項，透過跨機關合作，成立工作圈，共同推動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擴大一站式整合服務成效。

(四)貼近民眾需求，改善政府入口網網站功能：依據民眾查閱政府資訊之習慣，並參採各國政府入口網站發展模式，整體規劃政府入口網服務介面及功能。另並彙整政府業務、福利補助及活動資訊等資料，提供政府機關與民間再利用，加速政府資訊流通。

(五)強化政府入口網服務宣傳，促進社會參與：運用多元行銷管道宣導政府入口網服務，強化民眾對本網站之認知。另將結合多元網路參與機制，蒐集使用者意見，持續改善。

三、藉由上述措施期望「民眾聽過政府入口網的比率」逐年提升，預計 104 年達 40%。

四、我國推動電子化政府服務係優先以符合我國國情與民眾需求為考量，為兼顧民眾對政府透明與公民參與的期待及國際評比趨勢，本會後續具體作為將以「推動公民網路參與，強化政府治理效能」、「擴大政府資料開放，強化創新應用共享」及「提供跨域優質服務，落實行動電子化政府」為重點工作，懇請立法院給予經費上之支持。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研議將安坑捷運線延長至五城地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60)

羅委員就研議將安坑捷運線延長至五城地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核定安坑輕軌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新北市政府賡續辦理綜合規劃作業。有關安坑輕軌綜合規劃報告書，該府依交通部高鐵局於本(103)年 9 月 23 日現勘及初審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後，嗣於同年 10 月 9 日再函送該部，該部亦於 11 月 10 日召開捷運審查委員會審議。另安坑輕軌續延伸至五城地區部分，因涉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期程，爰新北市政府將視上開期程及當地發展適時納入規劃考量。

二、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新北市政府積極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提供弱勢家戶及青年；又該府已將捷運周邊國有或其他公有土地優先納入社會住宅選址考量，將配合交通建設與土地開發期程研議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健全區域發展；未來若有合適地點，內政部將協助該府推動社會住宅。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委員周倪安、劉建國、蕭美琴、鄭汝芬、蔡其昌、陳其邁、尤美女、黃昭順等 8 人就「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彙字第 1030102693 號)

(立法院函 103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12 號)